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实施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尽职调查程序，明确具体职责，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司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公司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三条 在开展首次证券市场评级时，公司应当在与委托方签署评级业务委托书并全额收取首次评级费用后再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跟踪评级时，公司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及跟踪评级业务需要确定是否进场及进场时间。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在证券市场评级作业前，应当针对评级对象形成评级现场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项目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需收集的资料清单、现场调研计划、访谈提纲等。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根据证券评级业务需要，按照评级对象的类型和特征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资料。包括宏观经济数据、

区域经济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以及政府调控政策等；

(二)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时,相关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包括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设备技术资料、研发情况、管理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三)评级对象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时,除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时,除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应当包括增信方案、担保方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时,资料收集的渠道主要包括：

(一)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以及公共媒体报道等;

(二)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公司应当确保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资料的可靠性,并在引用时注明资料来源。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对自行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评级项目组在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当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第八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前,评级项目组应当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列出拟考察项目及访谈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补充方案。

第九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负责记录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和受访人签

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现场考察与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考察评级对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评级对象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二)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的,访谈评级对象及相关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总资产、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20%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等;

必要时,可访谈评级对象涉及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母公司、行业管理部门、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海关及有关专家等。

第十一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发生需要评级对象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情况的,评级项目组应当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至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前,向评级对象提交补充资料清单,并督促评级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在开展首次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在开展跟踪评级时,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不进行现场考察和访谈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方式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十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中,评级项目组不得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

料;不得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未经委托方同意,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工作中,公司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利益冲突,公司股东不得兼任评级总监;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客户意见反馈制度和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评级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